##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专职消防队运行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专职消防队运行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消防云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27. 841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5. 1585</u> 万元(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消防云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